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o4l8z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单

总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1，规范、细化本项目与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吉政发[2024]8号）等文件符合性分析。	P3-P6； P8
2	细化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明确周边建筑物使用功能。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	P10； P20-21
3	补充说明项目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明确是否有利旧的现有厂房，是否涉及拆除、整改等工程内容。	P14
4	完善工程分析内容，复核厂区面积，根据粮食加工过程各工序的产尘及收尘量，复核物料平衡。	P14-16
5	完善并细化粮食输送、筛分、晾晒等过程无组织粉尘环境影响分析，明确产尘点是否封闭，进一步分析各类废气污染物的达标可行性，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27-28
6	复核各产噪设备源强，结合平面布置图，复核各设备与四周厂界及敏感目标距离，并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P32-37
7	明确运营期是否需要维修保养设备，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如存在应明确相应的处置方式和污染防治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P39
8	核准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P42-43； P42； 附图附件
9	其他专家合理意见一并修改	全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街道良种场院内		
地理坐标	(125 度 40 分 8.219 秒, 44 度 40 分 23.8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判定 本项目为粮食仓储烘干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不使用燃料煤，吨位为 16t/h，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项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业”中第8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中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中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本项目“三废”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为粉尘、SO₂等，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1、表2。

表1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u>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u> <u>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u>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u>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u>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u>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u>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各污染源经处理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产生 VOCs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	不涉及	不涉及

		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 and 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炭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符合											
	表 2 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管控类别</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td><td>符合性</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td><td></td><td></td></tr><tr><td>污 环境</td><td>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td><td>本项目严格按</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污 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	本项目严格按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污 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	本项目严格按	符合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质量 标准	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_	照长春市大气环境 质量改善目标和计划落实，对各废气产生源采取高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环境影响。_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_	本项目无生产 废水排放，不会 对区域地表水 造成影响。_	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_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_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_	不涉及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_	本项目无生产 用水。_	符合
		土 地 资 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_	本项目所在地 土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_	符合
		能 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_	不涉及	不涉及
		其 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	不涉及	不涉及

		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表3 本项目与长春市德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单元名称：德惠市一般管控区； 管控单元编码：ZH220183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 <table> <tr> <th>管控领域</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td><td>本项目拟建 16/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相关标准</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市德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废气、废水、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项目使用资源量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50 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以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拟建 16/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相关标准	符合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拟建 16/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相关标准	符合								

	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 [2024]158 号）；符合德惠市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吉政发[2024]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4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摘录）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u>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u></td><td><u>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u></td><td>符合</td></tr><tr><td><u>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 (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 (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u></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tr><td><u>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炉窑以电代煤,持续开展“三侧发力”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有力有效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开展水泥熟料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生物质、天然气等燃料替代煤燃料.</u></td><td>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td><td>符合</td></tr><tr><td><u>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u></td><td><u>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u></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u>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u>	<u>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u>	符合	<u>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 (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 (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u>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u>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炉窑以电代煤,持续开展“三侧发力”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有力有效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开展水泥熟料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生物质、天然气等燃料替代煤燃料.</u>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	符合	<u>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u>	<u>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u>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u>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u>	<u>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u>	符合																
<u>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 (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 (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u>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u>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炉窑以电代煤,持续开展“三侧发力”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有力有效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开展水泥熟料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生物质、天然气等燃料替代煤燃料.</u>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	符合																
<u>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u>	<u>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u>	符合																
	4、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吉政办发〔2021〕10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																	

	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街道良种场院内，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生产烘干用 16t/h 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周边无排水管网，废水全部收集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堆肥处理，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③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附件），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厂区周围以农田和工业企业为主，符合区域土地和总体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街道良种场院内，购买德惠市正成粮食经销站厂区内场地进行建设。项目东侧、北侧德惠市正成粮食经销站库房、西侧均为德惠市正成粮食经销站办公室；项目南侧隔乡路为农田。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22m 处边岗派出所姜家村警卫室。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一座烘干能力为 1300t/d 烘干塔，烘干用热采用一台 16t/h 热风炉提供。

项目由来：由于企业发展及市场需要，现拟建一座烘干塔及粮仓储存仓进行粮食仓储与烘干活动。根据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并实施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中的六十一粮食烘干项目环评类别判定“粮食烘干项目，涉及建设粮食烘干塔的，根据名录“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相关规定，确定环评类别。”本项目涉及烘干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00m²，主要建设烘干塔、热风炉房等构筑物。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5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400	m²	一栋	新建。烘干能力 1300t/d，主要用于湿玉米烘干。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100	m²	一座	新建。设 1 台 16t/h 热风炉。并存放生物质颗粒燃料和灰渣。
	办公室	360	m²	一栋	新建，主要用于办公，接待
	检斤室	40	m²	一间	新建，主要用于称量。
储运工程	湿粮囤	2000	吨	2 座	新建。用于存放湿玉米
	干粮囤	500	吨	2 座	新建。用于存放干玉米
	粮库	2000	吨	2 座	新建。用于暂存烘干后玉米
公	给水	供水用厂区现有 1 口深水井供给，井深约为 50m。			

用 工 程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供暖	冬季办公室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由一台 16t/h 热风炉提供，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环 保 工 程	废水	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废气	设置半封闭卸料口和全封闭输送带；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除尘器回收粉尘及灰渣收集后外售；原粮清理的碎粮和杂质外卖做饲料。		

表 6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结构
烘干塔	400	1	砖混
办公室	360	1	砖混
湿粮囤	420	1	/
干粮囤	60	1	/
粮库	420	1	/
检斤室	40	1	砖混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10 万吨，烘干后玉米含水率约为 15%。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7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	规格
1	烘干玉米	100000	含水率 15%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湿玉米	120000t	含水率 30%
2	生物质颗粒	5000t	外购

表 9 项目燃料成分表			
燃料	名称	符号	数量
生物质颗粒	全水分（%）	Mt	3.91
	干燥基灰分（%）	Ad	3.59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7.3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06
	焦渣特性（型）	CB	1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ar,d	451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076
	干基全硫量（%）	St,d	0.02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8.07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烘干机	节	HGJ-30B	28	
2	排粮机	台	内径尺寸: 3.0×3.5m	1	采用国标∠70×7,140 槽钢
3	热风机	台	Y4—73-Na10D	2	风量=53593m³/h
4	热风机	台	Y4-73-9D	1	风量=47247m³/h
5	冷风机	台	4-72N10c	1	风压=2478pa
6	热风管道	台	管道钢板 2.5mm,采用 0.35 厚		/
7	热风炉	台	链条 16 吨炉排	1	/
8	换热器	台	360 万大卡/时	1	总管数 2329 支,高度 2.7 米总 换热面积 913.67m²
9	鼓风机	台	4-7-4A	1	风量=4012m³/h, 风压-2014/pa
10	引风机	台	Y5-47N8C	1	风量=13474m³/h, 风压 =3001pa
11	烟囱	座	/	1	/
12	烟气管道	套	/	1	/
13	上塔提升机	台	TDTG50/28	1	低破碎 2.3 米/秒, 80T/h 对轮 传动,头轮直径 500mm
14	除清筛	台	TCQY80		80T/h 转动力 4.0KW 筛筒转数 16r/min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烘干湿玉米的物料平衡: 玉米含水率为 30%, 烘干后含水率达到 15%, 本项目玉米烘干的物料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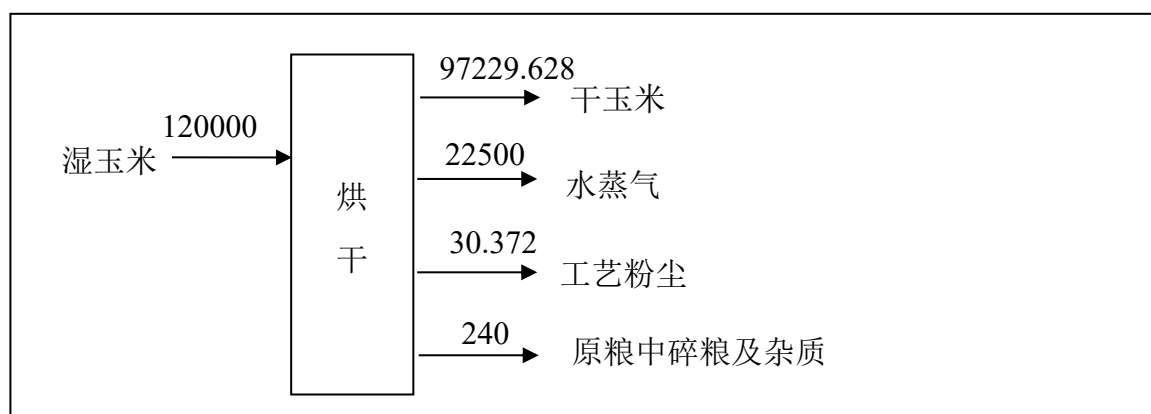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烘干湿玉米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供水水源由厂内深井提供, 满足项目用

水需求。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日用水量 50L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共计为 1m³/d（120m³/a）。

（2）排水

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8m³/d（9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11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数量	用量 (m ³ /d)	用量 (m ³ /a)	耗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去向
1	职工生活	50 (L/人·d)	20 人	1	120	24	96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总计				1	120	24	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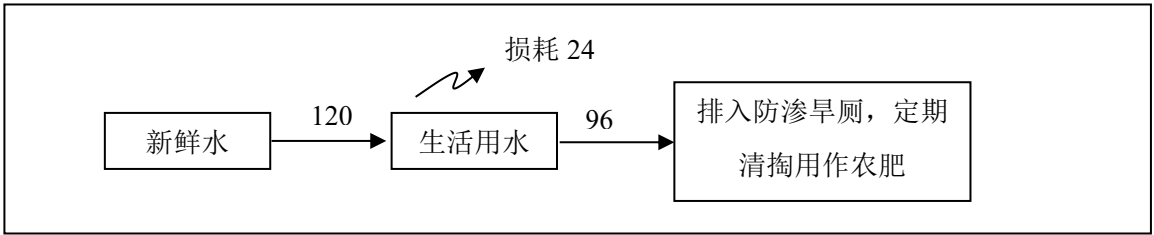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2 供热

项目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电取暖，生产烘干用热采用一台 1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16t/h 生物质锅炉提供，水在沸点时的汽化热是 53kcal/kg（不同温度下汽化热有差异），100℃时 1t 水蒸发吸热量为 539000kcal，生物质的燃烧值为 4076kcal/kg，考虑利用率，实际水汽化的热量为 4076×60%=2445.6kcal/kg，故 1t 水蒸发需耗生物质 539000/2445.6=220.4kg，本项目收购玉米含水为 30%，烘干后玉米含水率为 15%，失水量为 22500t，22500t 水理论所需耗生物质量为 4959t/a，考虑水在不同温度下汽化热有差异，本次评价生物质用量按照 5000t 核算。

8.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12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u>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烘干塔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本项目购买德惠市正成粮食经销站厂区内场地进行建设，占地现状为，占地范围内有已建成厂房，现已废弃，其他范围，均为空地。本项目不利旧现有厂房，需进行拆除，平整场地。</u>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材料和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废气：物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尘埃逸散，汽车运送材料引起道路扬尘。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噪声：施工中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约在 80-95dB（A）。 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和装修等作业产生的建筑废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2 营运期 <u>本项目建设玉米烘干能力为 1300t/d 的烘干塔设备一套，用于降低高水分玉米中的水分，提高粮食储备能力，并保证粮食安全储备。烘干过程实施机械化作业和自动连续生产。粮食采用顺流干燥，逆流冷却，是省内较先进的干燥工艺技术。烘干期为 120d。</u> <u>（1）工艺流程简述</u> <u>烘干原理：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冷空气，冷空气温度升高后，即为生产所需的热空气，其通过管道进入烘干塔，对粮食进行烘干。最后粮食入仓储存。</u> <u>工作过程：需烘干的湿粮经进粮溜管进入烘干塔，当粮食到达储粮段的低料位时，启动热风炉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报警，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报警，开始进粮。物料在上、下料位之间时，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湿粮经过储粮段进入烘干段，在烘干段内对粮食加热，使粮食水分汽化，再以废气形式将汽化水分排出，从而使粮食得到第一次</u>

烘干。经过第一次烘干的粮食进入缓苏段，在缓苏段不通热风，粮食经过缓苏后，其粮粒内部的水分重新分布，以消除水分梯度，使粮食的干燥更加均匀。经过缓苏后的粮食进入下一个烘干段和缓苏段，如此循环，直到粮食彻底得到烘干，烘干后的粮食在冷却段（冷却机负责向冷风段提供冷空气）内经过冷却降低到合适的温度后，由排粮段经排料斗排出。最后将烘干后的玉米经输送机运送至干粮仓。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湿粮进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最大含水率约为 30%）。湿粮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内后，首先进行检斤，检斤后的原粮进入湿粮仓暂存，湿粮先经过筛分后，再进行烘干。

②原粮除杂：湿粮通过移动式输送机及封闭式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清理筛进行清理，去除有机和无机杂质，滚筒筛使用全封闭式密封罩密封，筛分后粮食经粮食排口排出，经提升机排入烘干塔进行烘干；杂质经杂质排口排出，收集后集中处理。

③烘前备料：干净的湿粮通过筛分机处理后，经过提升机提升到烘干塔进行烘干，整个输送、筛分、提升过程全部在封闭环境中进行；

④湿粮烘干：湿粮经输送机向提升机喂料（此处连接处封闭处理），湿粮经提升机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机构排出，本项目烘干后成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5%；

⑤成品：粮食经设置于烘干塔底部传送设备输送出，随即外售与仓储。

烘干系统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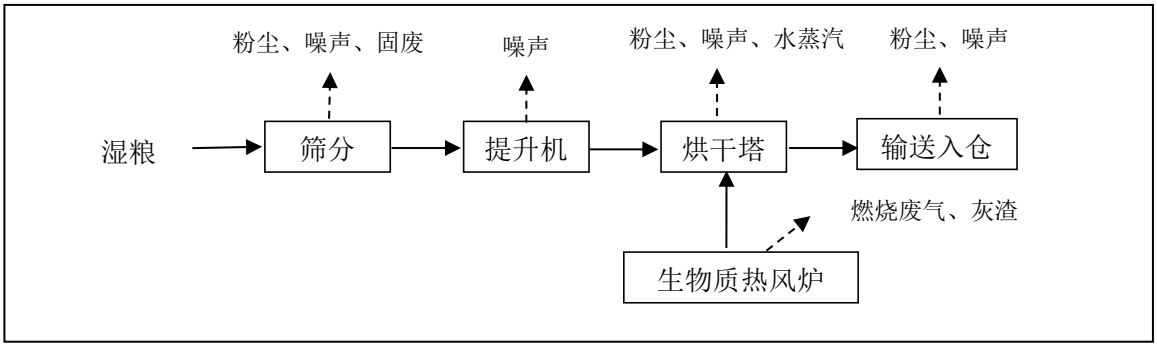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湿玉米烘干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②热风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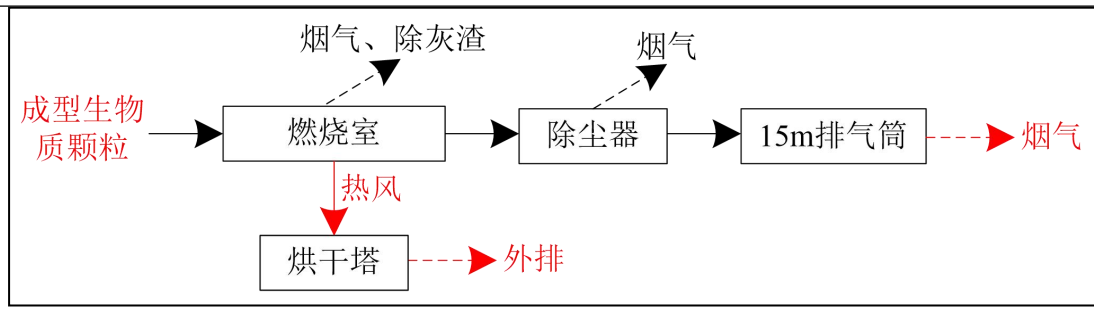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热风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12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废气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持续	布袋除尘器袋+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工艺粉尘（烘干、输运粉尘、装卸及筛分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密闭、围挡及苫布遮盖、地面硬化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固废	热风炉、装卸	灰渣、附尘器回收粉尘、废布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装卸、提升、烘干等工序	回收工艺粉尘、碎粮和杂质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烘干机、热风机、提升机等设备		持续	减振、隔声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一座烘干能力为1300t/d烘干塔，烘干用热采用一台16t/h热风炉提供。进行粮食储存和烘干。购买德惠市正成粮食经销站厂区内空地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6.13 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长春市 2024 年 6 项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长春市 2024 年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

基本污染物	单位	日均值	标准指数
SO ₂	μg/m ³	8	60
NO ₂	μg/m ³	27	40
CO	mg/m ³	0.9	4
O ₃	μg/m ³	135	160
PM ₁₀	μg/m ³	51	70
PM _{2.5}	μg/m ³	33	35

由上可知，长春市 2024 年环境空气状况较好，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区为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布设

表 14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序号	位置	位置关系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处	东北侧 500m

(2) 监测项目、时间、频率及监测单位

监测项目：TSP、氮氧化物

	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20 日-22 日 监测频率：测小时值和日均值，一共监测 3 天。 监测单位：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I_i=C_i/C_{o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占标率若<100%，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反之，若占标率≥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4）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表 1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table><tr><th>点位</th><th>项目</th><th>TSP</th><th>NO_x</th></tr><tr><td rowspan="6">1#</td><td>1 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³)</td><td>/</td><td>/</td></tr><tr><td>24 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³)</td><td>0.121-0.131</td><td>0.034-0.037</td></tr><tr><td>超标率（%）</td><td>0</td><td>0</td></tr><tr><td>最大超标倍数</td><td>0</td><td>0</td></tr><tr><td>1 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td><td>/</td><td>/</td></tr><tr><td>24 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td><td>43.7</td><td>37</td></tr></table>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地区空气环境质量较好，TSP、NO_x 现状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饮马河，属于松花江水系。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显示，2024 年，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 97 个，占 89.0%，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 11.0%，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无Ⅴ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点位	项目	TSP	NO _x	1#	1 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 ³)	/	/	24 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 ³)	0.121-0.131	0.034-0.037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1 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	24 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43.7	37
点位	项目	TSP	NO _x																					
1#	1 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 ³)	/	/																					
	24 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 ³)	0.121-0.131	0.034-0.037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1 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																					
	24 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43.7	37																					

全省 49 条江河 104 个国控河流断面，其中 I～III类水质断面 94 个，占 90.4%，IV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9.6%，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

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55 个，占 88.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11.3%，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 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 II 类水质，7 个为 III 水质。

根据《2024 年长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16 个国控断面中 10 个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全市优良水体比例 62.5%，同比提升 6.3 个百分点，为“十四五”至今年均优良水体比例最佳水平。“十四五”至今，实现首次无年均 V 类断面，沐石河大桥、十三家子大桥、靠山大桥、靠山南楼、杨家崴子、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四类。新增龙家亮子断面突破 V 类目标进入优良水体行列，全市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全市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石头口门水库 8—11 月、新立城水库 8—10 月受汛期降雨影响，总磷指标异常，其他月份水质均稳定达到 III 类考核目标。

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共布置了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布置见附图。

表 16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岗派出所姜家村警卫室	了解声环境质量

（2）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进行监测。

（3）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等效声级(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昼间	标准（昼间）	夜间	标准（夜间）	
	1#		边岗派出所娄家村警卫室		40	60	35	50	
	由监测数据可知，昼夜监测值均未超标，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4 地下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5 生态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仅涉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具体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1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边岗派出所娄家村警卫室		125.6686865	44.6729916	单位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W	22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声环境	边岗派出所 娄家村警卫室	人群	II类声环境功能区	SW	22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1 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 运营期废气

（1）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热风炉烟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 热风炉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类别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热风炉烟气	二级	烟囱	$\leq 20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SO ₂	$\leq 8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NO _x	$\leq 24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故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于农肥，不外排。

3、噪声

3.1 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标准值 dB(A)		来源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3.2 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街道良种场院内，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分布有农田、企业、道路，属于混合区，属于 2 类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烘干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进行供热，经核算，热风炉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0.41t/a，SO₂：0.85t/a，NO_x：5.1t/a。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尾气。施工过程中采取运输物料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路线及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路面扬尘；本次热风炉安装过程中采用环保型电焊机，因此施工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主要是有机物和悬浮物，不含有毒物质，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噪声。施工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运输车辆采取了限速、禁鸣，施工过程未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等，可回收部分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利用部分送建筑垃圾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程度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目前施工已经结束，经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未对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空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烘干塔排潮口粉尘及装卸、提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热风炉为工业炉窑，《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未给出烟气量核算方法，故热风炉烟气量、SO₂、NO_x、烟尘排放量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

①烟气量

烟气量核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中经验公式估算法，生物质锅炉烟气量计算公式为：

当 $Q_{net,ar} \geq 12.54 \text{ MJ/kg}$ 且 $V_{daf} \geq 15\%$ 时：

$$V_{gy} = 0.393 Q_{net,ar} + 0.876$$

其中：

$Q_{net,ar}$ —固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此处为 17.05；

V_{daf}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此处为 81.06；

V_{gy} —基准烟气量（Nm³/kg）。

经计算，项目 V_{gy} 为 7.5767 Nm³/kg。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量为 5000t/a，则本项目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为 $3.8 \times 10^7 \text{ m}^3/\text{a}$ 。

②颗粒物排放量

颗粒物产生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公式为：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5000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3.59，%；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2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取99%；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即由烟道经除尘器排出的细灰的含碳量。参照《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中表5中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 C_{fh} 选取推荐指标为12。

经计算， $E_A=0.41t$ ，烟尘排放量为0.41t，排放速率为0.14kg/h，排放浓度为10.8mg/m³。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5000，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为0.02，%。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15，%；

η_s —脱硫效率，取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0.5。

经计算， $E_{SO_2}=0.85t$ ，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85t，排放速率为0.3kg/h，排放浓度为22.4mg/m³。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按下式计算：

$$E_j=R \times \beta_j \times (1-\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取5000；

β_j —产污系数，kg/t，参见HJ953，取1.02kg/t；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取0，%。

NO_x 的排放量使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估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F.4， NO_x 产污系数为1.02kg/吨燃料。

项目燃生物质5000t/a，排放氮氧化物5.1t/a，排放速率为1.77kg/h，排放浓度134.2mg/m³。

表 24 热风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物质热风炉	废气量 (m ³ /a)	3.8×10 ⁷	--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	3.8×10 ⁷	--
	烟尘	1078.9	41		10.8	0.41
	SO ₂	22.4	0.85		22.4	0.85
	NO _x	134.2	5.1		134.2	5.1

综上，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0.8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22.4mg/m³、NO_x 的排放浓度为 134.2mg/m³。烟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200mg/m³、SO₂: 850mg/m³)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要求 (NO_x:240mg/m³)。

(2) 无组织工艺粉尘

①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玉米粒汽运入厂后卸载于露天的厂区内，检斤后的原粮进入湿粮囤暂存。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玉米粒不产生粉尘，主要是由皮屑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来粮为经过加工的湿玉米粒，含水量较大，皮屑量很少；本项目原料玉米粒消耗量为 120000t/a，含有的玉米粒皮屑量按千分之一计算，则为 12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卸料”的产污系数 0.3kg/t (卸料)，则原料玉米粒装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提升粉尘

本项目原料提升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原料玉米粒消耗量为 120000t/a，含有的玉米粒皮屑量按千分之一计算，则为 13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卸料”的产污系数 0.3kg/t (卸料)，则玉米粒上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6t/a；在三面围挡处理后 (降尘效率按 60%计)，玉米粒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筛分粉尘

本项目原料玉米粒采用除清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对除清筛进行封闭设置，采用封闭式筛分。本项目玉米粒消耗量为 120000t/a，含有

的玉米粒皮屑量按千分之一计算，则为 12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过筛和清理”的产污系数 2.5kg/t（过筛和清理料），则玉米粒筛分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在封闭外罩内沉降后（降尘效率按 60%计），则玉米粒筛分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输送粉尘

本项目粮食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一部分为粮食由货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部分指的是粮食在输送机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粮食由货车运输时均采用毡布覆盖，且粮食含水率较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小，只要企业在运输中加强规范操作，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带，故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几乎不会逸散至大气环境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烘干粉尘

本项目原料玉米粒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烘干塔设置重力沉降室，并在出口设置防尘网，烘干粉尘经烘干塔沉降室重力沉降后由装袋收集起来，作为饲料外售，粉尘收集量为 97%。收集量为 29.302t/a。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干燥”的产污系数 0.25kg/t（干燥料），则玉米粒烘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0t/a，经重力沉降室+防尘网（除尘效率按 97%计）处理后，则玉米粒烘干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9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0.372，经各工序处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 1.07t/a，经预测，颗粒物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25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参数		废气量	产生状况			防治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高度m	内径m		速率kg/h	浓度mg/m³	产生量 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量 t/a
	DA001	热风炉	烟(粉)尘	15	0.3	7.6×10 ⁶ m³/a	14.2	1078.9	41	布袋除尘，效率99%	0.14	10.8	0.41
			SO ₂				0.3	22.4	0.85	--	0.3	22.4	0.85
			NO _x				1.77	134.2	5.1	--	1.77	134.2	5.1
	无组织	卸料粉尘	TSP	--	--	--	--	--	0.036	尽量降低落差	--	--	0.036
		提升粉尘	TSP	--	--	--	--	--	0.036	三面围挡，降尘效率60%	--	--	0.014
		筛分粉尘	TSP	--	--	--	--	--	0.3	封闭式筛分，降尘效率60%	--	--	0.12
		输送粉尘	TSP	--	--	--	--	--	/	密闭输送	--	--	/
烘干粉尘		TSP	--	--	--	--	--	30	重力沉降室+防尘网，除尘效率96%			1.2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烘干过程热源采用 16t/h 燃生物质烘干炉，烘干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烟囱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①布袋除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布袋除尘器是利用粘附在纤维上的粉尘层（初层）通过扩散、惯性、过滤等作用除掉含尘气体中的粉尘的除尘装置。由于它具有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因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粉尘排放浓度低，一般可低于 30mg/m³，除尘器初期投运时甚至可以低于 10mg/m³，比四电场的电除尘器除尘效果还要好；排放浓度不受粉尘的比电阻、浓度、粒度的影响，锅炉负荷变化、烟气量的波动对布袋除尘器排放浓度影响不大；除尘器采用分室结构，可以分室轮换检修，而不影响锅炉运行。

袋式除尘器每 2-3 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布袋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②烟囱设置合理性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工程位于农村地区，周围以平房为主，项目烟囱高度为 15m，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满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的工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本次评价考虑的非正常排放为布袋除尘器失效，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烟（粉）尘	14.2	1078.9	热风炉	除尘装置	2	2	废气治理

	SO ₂	0.12	22.4		故障	2	2	设备检修，停止烘干
	NO _x	0.71	134.2			2	2	

控制措施：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安装差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如临时污染防治设施故障，要立即抢修，及时停止锅炉燃烧，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气影响环境；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街道良种场院内，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及周围居民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1.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结果给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烟（粉）尘	10.8	0.14	0.4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	200
2		SO ₂	22.4	0.3	0.85		850
3		NO _x	134.2	1.77	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标准要求	240

表 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卸料粉尘	TS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36
2	提升粉尘	TSP			0.014
3	筛分粉尘	TSP			0.12
4	输送粉尘	TSP			/
5	烘干粉尘	TSP			0.9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总计			TSP				1.07				
1.7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热风炉	烟（粉）尘、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0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故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染物成分简单，因此项目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水量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排放去向
	m ³ /a	m ³ /d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96	0.8	300	0.03	260	0.025	30	0.003	120	0.012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区域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故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周边村屯有大量农田，且公司劳动人员少，废水排放量较小，周边村屯农田可完全利用，措施可行。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得到合理处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均得到有效治理，具有一定可行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热风机等设备,其声压级在 65-90dB(A) 之间。本评价选取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预测。

该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表 32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型号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市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热风炉房	鼓风机	80	4-7-4A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55	53	3	2	73.9			25	48.9	1
	引风机	80	Y5-47N8C	风机进出口装消声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56	49	3	2	73.9		24h	25	48.9	1
	热风炉	75	/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55	44	2	2	68.9			25	43.9	1

注:①项目设备与各室内边界的距离按照最小距离取值。②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5.668804955,44.6732221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排放源强
烘干机	HGJ-30B	X	Y	Z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4h	60
热风机	Y4—73-Na10D	50	40	3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60
热风机	Y4-73-9D	48	37	3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60
冷风机	4-72N10c	32	41	3	80	基础减振、距离		60

上塔提 升机	TDTG50/28	49	57	1	80	衰减 基础减振、距离 衰减	60
除清筛	TCQY80	47	36	3	85	基础减振、距离 衰减	65
运输车 辆	/	/	/	/	70	运输车辆进 出时减速 慢行，禁止鸣 笛。	60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5.668804955,44.6732221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1）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照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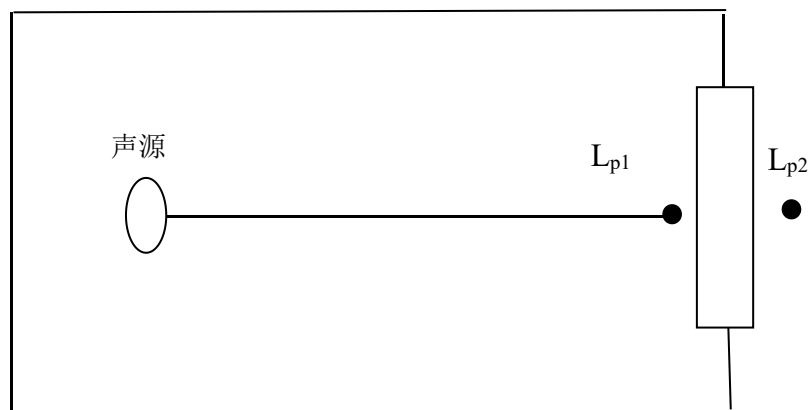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①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①$$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叠加隔声后噪声值	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69.69	东侧厂界外 1m	15	46.1	46.1	/	/	/	/	60	5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16	45.6	45.6	/	/	/	/	60	50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12	48.1	48.1	/	/	/	/	60	50	达标

4		北侧厂界 外 1m	20	43.6	43.6	/	/	/	/	60	50	达标
5		边岗派出所 娄家村 警卫室	22	42.8	42.8	40	35	44.63	43.47	60	50	达标

由上表噪声值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目标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针对环境噪声污染因素提出如下的建议措施：

（1）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2）采用隔声墙体材料，在总平面布置时，应考虑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最大限度降低界外噪声影响值。

（3）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隔音、减振，风机风口加消音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4）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所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3.4 自行监测要求

表 3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行期间，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除尘器回收粉尘、回收工艺粉尘、灰渣、杂质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工业固废。

4.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热风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物料衡算法，本项目年用生物质燃料1000t。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固体废物核算方法：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m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为 5000，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3.59，%；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5，%；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7058，KJ/kg；

则 $E_{hz}=555t/a$ 。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的产生量为 555t/a，袋装，热风炉房内暂存，定期外售，用作有机肥原料。

(2) 除尘器回收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量约 40.59t/a。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家。

(3) 回收工艺粉尘

本项目回收无组织工艺粉尘量为 29.302t/a。集中收集，外卖做饲料。

(4) 碎粮和杂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筛选出来的碎粮和杂质质量按玉米年用量的千分之二计，则碎粮和杂质产生量为 240t/a，集中收集，外卖做饲料。

(5)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2t/a，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理方式去向
1	热风炉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热风炉	555	全部袋装清运，外售有机肥厂家
2	除尘器回收粉尘		热风炉除尘设备	40.59	全部袋装清运，外售有机肥厂家
3	回收粉尘		装卸、提升、烘干等	29.302	集中收集，外卖做饲料
4	碎粮和杂质		烘干塔	240	集中收集，外卖做饲料
5	生活垃圾		生活	1.2	环卫清运
6	废布袋		热风炉除尘设备	0.2	厂家回收

4.2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暂存和管理，暂存区域需防风、防晒、防雨。企业设备检修周期为 1 次/年，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废物，由委托的第三方检修单位收集运走。不在厂内贮存。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是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中所经过的路径，了解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有助于制定正确的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生活污水为载体，通过包气带中的裂隙、空隙向地下垂直渗漏和渗透。在遇砂性土会较快进入地下水水体，如遇到粘性土，载体则沿层面做水平运动，使污染范围扩大，当遇到下渗通道时再垂向渗漏，进入地下水水体。根据项目特性，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防渗旱厕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除了少部分气体、液体污染物可直接通过岩石空隙进入地下水外，大部分污染物都是随着补给地下水的水源一同进入地下水水体，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与地下水

补给来源有着密切联系。

5.2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以粮食烘干为主要生产活动，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本项目防渗旱厕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无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所列环境风险物质，但存在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隐患。

6.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但存在除尘器设备故障隐患，除尘器发生故障时会导导致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空气，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造成除尘脱硫故障的原因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停电事故、除尘器滤袋破损等。

6.3 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工艺粉尘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工人的岗前培训，精心操作，避免不当开机、在除尘器阻力大时开机、在低于露点开机等不当操作，另外在操作中要按照规范控制合理的过滤风量和风速，保证除尘效率。同时，加强除尘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应定时对设备检修，加强对工艺粉尘的检测。当污染物出现超标现象，应及时向厂长汇报发生事件详细情况，并立即下达停车指令，并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2.5%，详见下表。

表 37 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围护、洒水降尘措施	10
	噪声	隔声减震	5
	固废	垃圾箱、转运设施	2
营运期	废气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20
	噪声	低噪设备、消声器、基础减震，隔声	5
	固废	垃圾桶	1
	废水	防渗旱厕	2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

合计			50
8、“三同时”验收管理及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三同时”项目竣工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密闭、软连接、围挡及苫布遮盖、地面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热风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碎粮及杂质、生活垃圾、废布袋	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回用或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热风炉排气筒 DA001	烟(粉)尘、 SO ₂ 、林格曼 黑度	布袋除尘器+ 不低于 15m 排 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卸料、提升、 筛分、输送、 烘干粉尘	TSP	尽量降低落 差、三面围挡、 封闭式筛分、 密闭输送、重 力沉降室+防 尘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氨氮等	防渗旱厕，定 期清掏用做农 家	不外排
声环境	烘干机、热风 机等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 及距离衰减等 措施	厂界外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2 和 4 类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除尘器回收粉尘及灰渣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家；原粮清理的碎粮和杂质外卖做饲料。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投运后占地区域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环境风险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但存在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隐患，应加强除尘防范措施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应定时对设备检修，定期对工艺粉尘的检测。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u>1、环境管理</u> <u>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搞好所有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与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u> <u>2、排污口管理要求</u> <u>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u> <u>3、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衔接</u> <u>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填报。</u> <u>4、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议</u> <u>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待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申请。</u>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在通过采取各种有效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合理、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热风炉	烟（粉）尘	0	/	0.41t/a	/	0.41t/a	0.41t/a
		SO ₂	0	/	0.85t/a	/	0.85t/a	0.85t/a
		NO _x	0	/	5.1t/a	/	5.1t/a	5.1t/a
	卸料、提升、 筛分、输送、 烘干粉尘	TSP	0	/	1.07t/a	/	1.07t/a	1.07t/a
废水	COD	0	/	/	0.03t/a	/	0.03t/a	0.03t/a
	氨氮	0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SS	0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BOD ₅	0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热风炉灰渣	0	/	/	555t/a	/	555t/a	555t/a
	除尘器回收粉尘	0	/	/	40.59t/a	/	40.59t/a	40.59t/a
	回收粉尘	0	/	/	29.302t/a	/	29.302t/a	29.302t/a
	碎粮和杂质	0	/	/	240t/a	/	240t/a	240t/a
	生活垃圾	0	/	/	1.2t/a	/	1.2t/a	1.2t/a
	废布袋				0.2t/a		0.2t/a	0.2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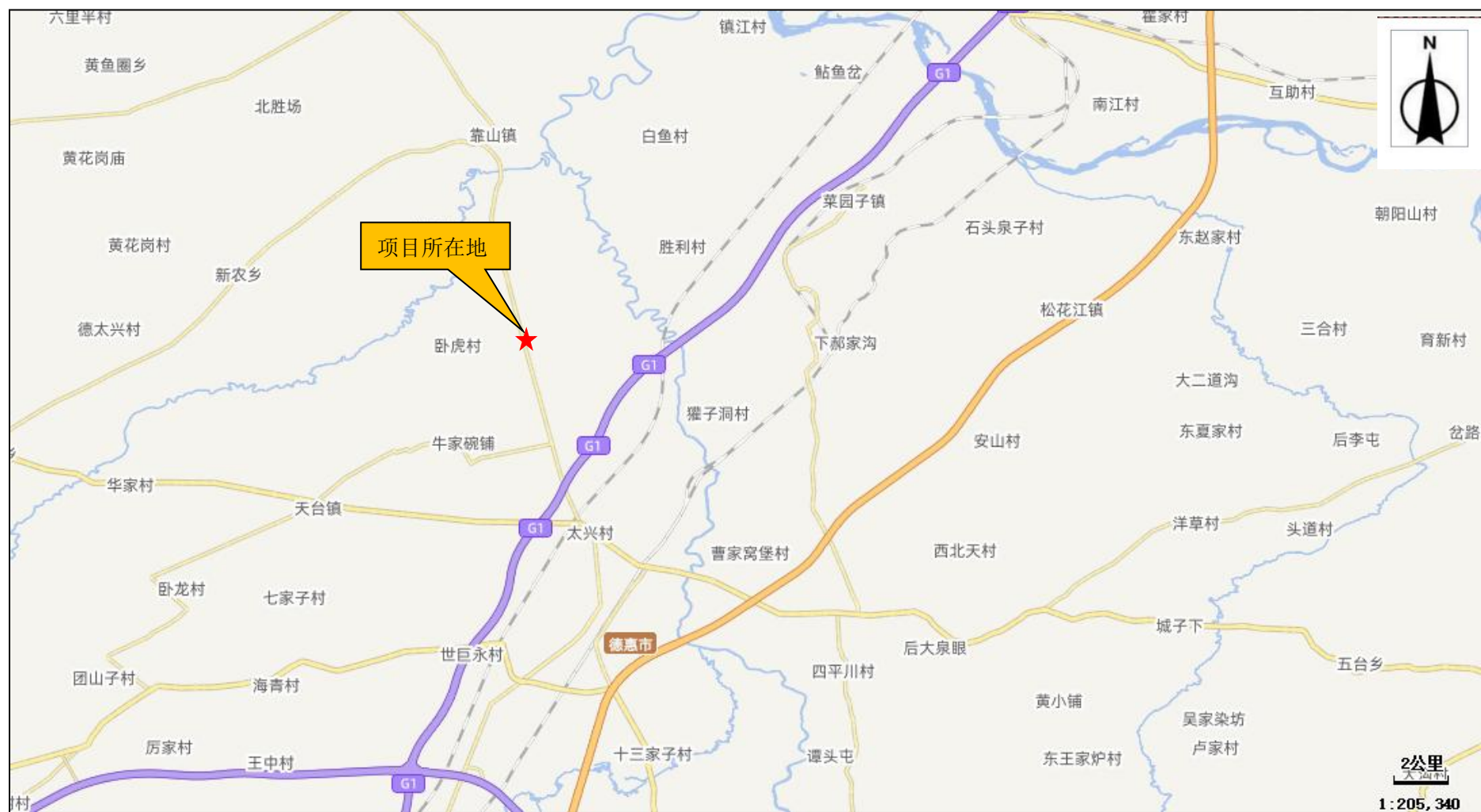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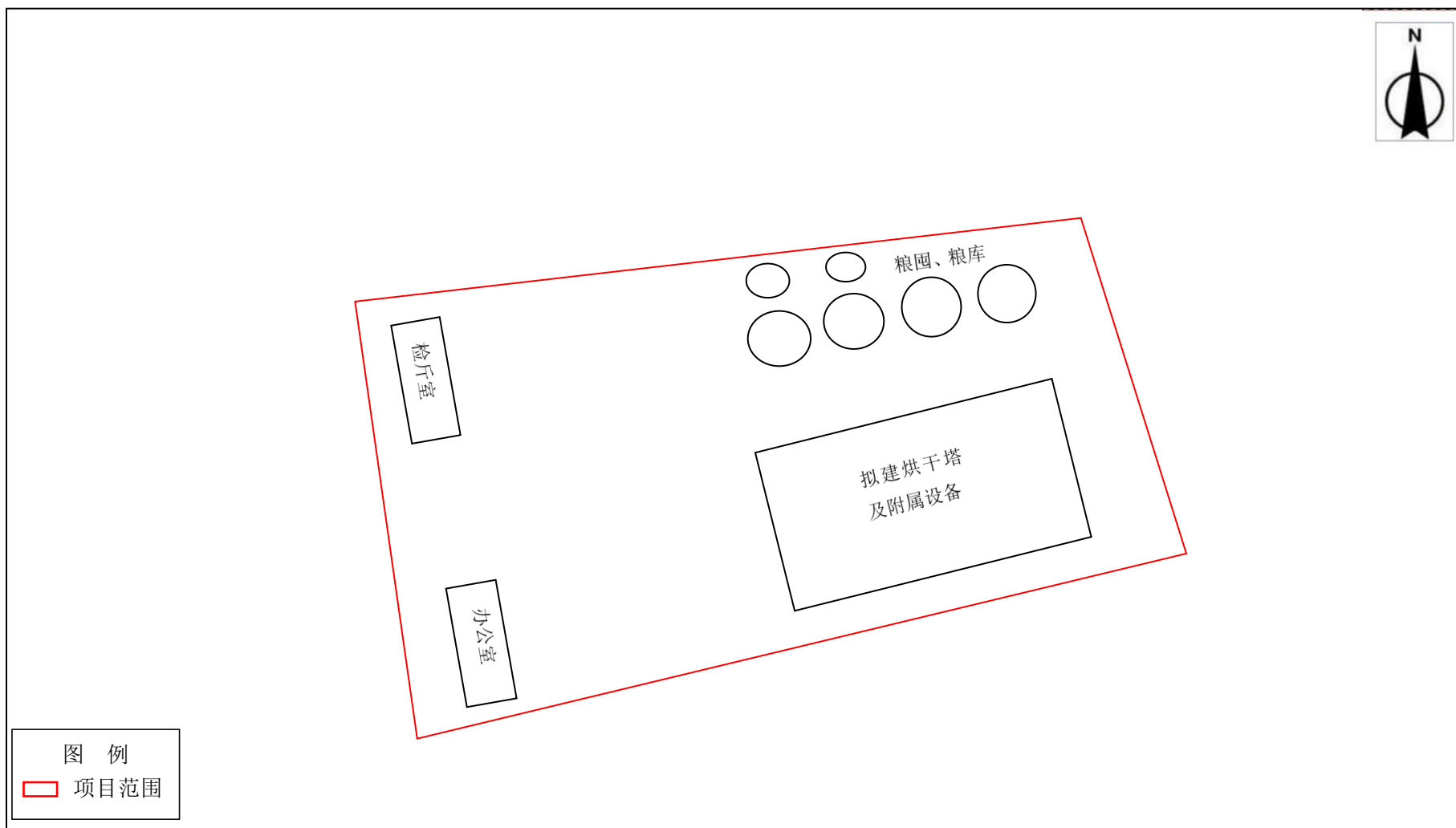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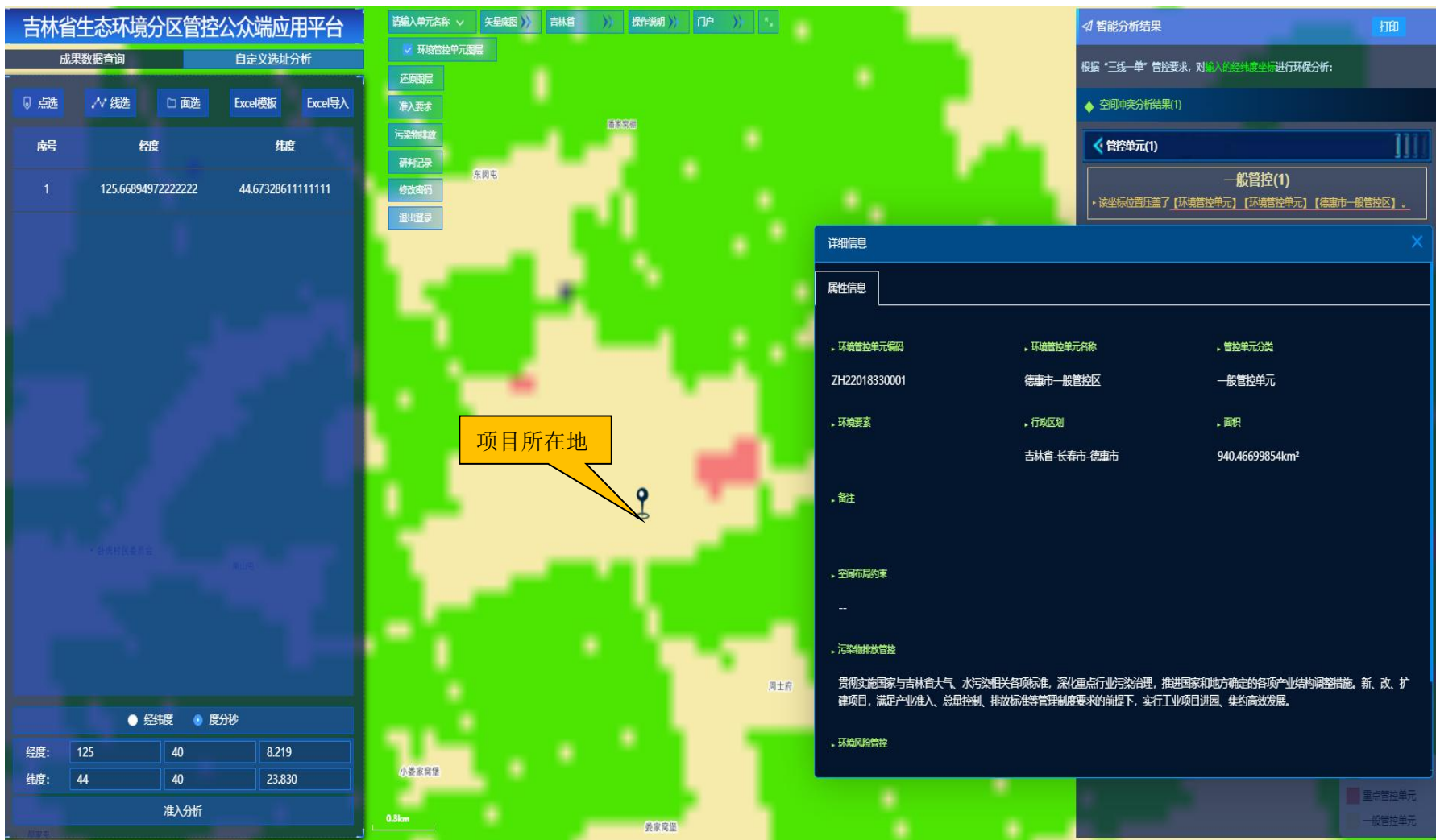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在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位置示意图



图4 噪声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5 与周边保护目标位置关系示意图

买卖合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德惠市正成粮食经销站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反复友好协商一致,就粮库的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边岗乡良种场一座粮库(总面积 13000 平方米),其中产权面积 8098.56 m² 出售给乙方。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售的粮库做了充分了解,自愿购买该粮库。此粮库因涉及分期付款购买,在乙方没有全额支付甲方购买资金之前,粮库所有权为甲方。待乙方购买资金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以后,此场所有权为乙方。在分期付款期间,如甲方提出不卖违约,要返还乙方已支付款项,包赔乙方违约损失。如乙方提出不买或未按期支付购买资金违约,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及在粮库的改扩建投资作为贰年租库金额。

二、甲乙双方约定上述粮库成交价格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计: 3600000.00 元)乙方分两次次付给甲方 2017 年 7 月 7 日第一次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2018 年 2 月 1 日第二次支付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

三、甲方保证上述粮库产权清楚,甲方支付乙方首交款人民币贰佰万元后,甲方配合乙方变更法人。2018 年尾款结清之前办理过户,过户当天尾款一次付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成交款未全部结清乙方经营区间,乙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纠纷解决方式:若甲乙双方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述合同双方签字盖手印生效,甲乙双方如期履行合同。本协议签字且如期履行支付款后后粮库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

2017 年 7 月 7 日



德 国用 (2010) 第 01831008号

土地使用权人	德惠市正成粮食经销站				
座 落	德惠市边岗乡良种厂				
地 号	005-008	图 号	L-51-132-59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0.00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7月1日		
使用权面积	8098.56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8098.56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德惠市 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1 月 25日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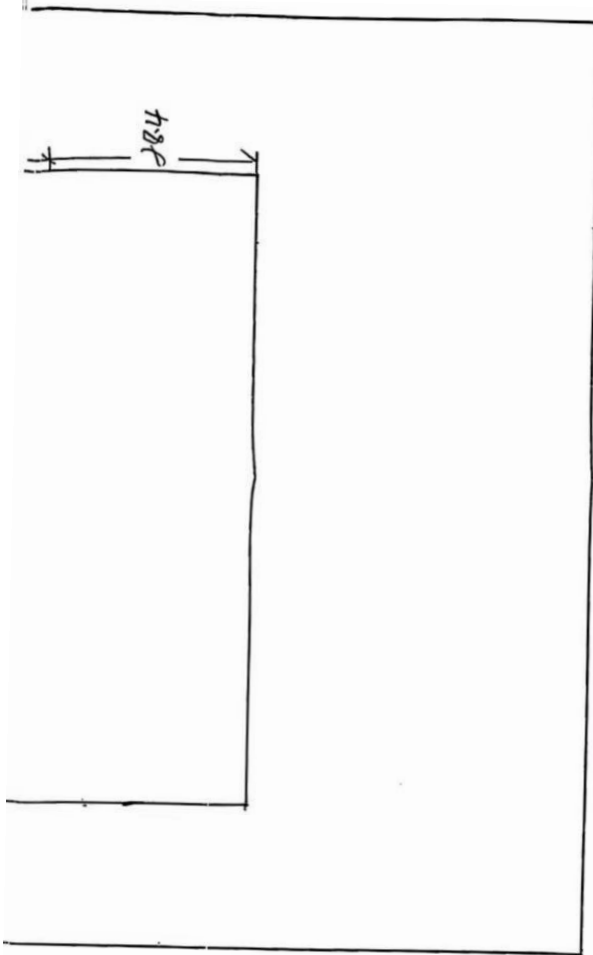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0 年 1 月 25日

绘 图 人: 比例尺: 1:500

绘图日期: 08.12.2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03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街道良种场院内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20 日-2025 年 07 月 22 日
采样人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05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PTX-FA210S	IE-45	7µg/m³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7.20	第一次	24.9	100.6	51	2.2	西南
		第二次	26.4	99.2	53	2.8	西南
		第三次	23.6	99.1	52	3.5	西南
		第四次	22.3	99.5	54	3.7	西南
	2025.07.21	第一次	20.8	100.9	55	2.3	西南
		第二次	23.7	100.7	53	2.6	西南
		第三次	25.4	100.5	52	3.1	西南
		第四次	23.4	100.5	51	3.2	西南
	2025.07.22	第一次	24.5	99.9	54	2.5	西南
		第二次	23.8	99.7	51	3.2	西南
		第三次	26.8	100.8	51	3.8	西南
		第四次	24.7	99.6	52	4.2	西南

1
科
技
中
心
章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mg/m^3)
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500m 处	2025.07.20	2:00	——	——	072002HQ002	0.033
		8:00	——	——	072002HQ003	0.037
		14:00	——	——	072002HQ004	0.040
		20:00	——	——	072002HQ005	0.035
		日均值	072002HQ001	124	072002HQ006	0.036
	2025.07.21	2:00	——	——	072002HQ008	0.033
		8:00	——	——	072002HQ009	0.035
		14:00	——	——	072002HQ010	0.034
		20:00	——	——	072002HQ011	0.033
		日均值	072002HQ007	131	072002HQ012	0.034
	2025.07.22	2:00	——	——	072002HQ014	0.039
		8:00	——	——	072002HQ015	0.038
		14:00	——	——	072002HQ016	0.035
		20:00	——	——	072002HQ017	0.035
		日均值	072002HQ013	121	072002HQ018	0.0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正
副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03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街道良种场院内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0 日
采样人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6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IE-67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5.07.20	昼间	99.2	22.3	西南	晴	2.6
		夜间	100.0	26.5	西南	晴	3.3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5.07.20	项目西南侧边岗派出所姜家村 警卫室	40	35

—————以下空白—————



www.jlhz.com 2025.07.20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境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街道良种场院内，购买德惠市正成粮食经销站厂区内空地建设。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德惠市正成粮食经销站现有厂房；项目南侧隔乡路为农田。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22m 处边岗派出所姜家村警卫室。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00m²，主要建设烘干塔、热风炉房等构筑物。本项目建设一座烘干能力为 1300t/d 烘干塔，烘干用热采用一台 16t/h 热风炉提供。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和烘干过程的无组织粉尘；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取相应措施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肥料，不外排。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本项目产生的筛分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和生物质热风炉灰渣作为肥料外售；筛分收尘和烘干工序收尘作为饲料外售；更换下来的废弃滤袋外售滤袋回收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餐厨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为了防止其成为加工地沟油的原料，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规范、细化本项目与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吉政发[2024]8号）等文件符合性分析。

2，细化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明确周边建筑物使用功能。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

3，补充说明项目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明确是否有利旧的现有厂房，是否涉及拆除、整改等工程内容。

4，完善工程分析内容，复核厂区面积，根据粮食加工过程各工序的产尘及收尘量，复核物料平衡。

5，完善并细化粮食输送、筛分、晾晒等过程无组织粉尘环境影响分析，

明确产尘点是否封闭，进一步分析各类废气污染物的达标可行性，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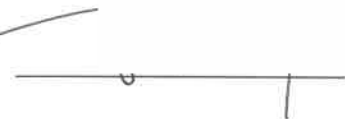
7，复核各产噪设备源强，结合平面布置图，复核各设备与四周厂界及敏感目标距离，并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8，明确运营期是否需要维修保养设备，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如存在应明确相应的处置方式和污染防治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9，核准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10，其他专家合理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李秋妍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吉政发[2024]8号）的符合性分析。

2，细化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卫星图上看，南侧隔道路并非全是农田），明确周边建筑物使用功能。

3，完善工程分析内容，复核厂区面积（文本中的面积与附件购买协议不一致），根据粮食加工过程各工序的产尘及收尘量，复核物料平衡。

4，细化粮食输送、晾晒等过程无组织粉尘环境影响分析，明确各产尘点是否封闭，进一步分析各类废气污染物的达标可行性，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各产噪设备源强，结合平面布置图，复核各设备与四周厂界及敏感目标距离，并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6，复核环境监测计划，核准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完善附图，细化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规范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 魏金龙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5 年 8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三、补充和建议：

1、细化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复核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细化项目现状调查及现存的环境问题。

2、细化工程组成表内容，根据工艺流程完善生产设备，补充地磅、风机等设备。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玉米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4、复核烘干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完善防治措施；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抑尘网布设方式及除尘机理，细化晾晒场扬尘防治措施。

5、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是否有废润滑油产生；细化除尘灰、灰渣等污染物暂存、处置方式。

7、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等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蔡宁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鉴于与周边居民住宅较近，在建设单位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措施，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环境影响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修改及补充意见

1、采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分析该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2、核实工程建设内容，是否建设配套的灰渣、除尘灰、生物质燃料贮存间等设施，细化其建设内容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细化除尘效率等参数。

3、核准项目是否建设粮食晾晒场所，若建设，应补充晾晒过程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明确运营期是否需要维修保养设备，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如存在应明确相应的处置方式和污染防治措施。

5、补充厂区现状情况调查，明确厂房的封闭、地面防渗等防治措施，如存在须整改措施应列入环保投资。

6、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灰渣的收集暂存方式，复核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7、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

专家签字：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街道良种场院内				
建设单位	德惠市晨亮经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400	占地面积（m²）	5000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17D4KA6B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街道良种场院内， 本项目建设一座烘干能力为 1300t/d 烘干塔，烘干用热采用一台 16t/h 热风炉提供。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